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特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洲特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357.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032.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1）第028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	江苏新中洲	14,939.63	13,517.92
2	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公司	4,519.52	4,519.52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	7,000.00	7,000.00
合计		-	26,459.15	25,037.44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议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安信证券对中洲特材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孙素淑 肖江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